

证券代码：834757

证券简称：声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57	声望科技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搏纳朗盛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六)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现暂不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4）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9:00至9: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幢810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伟 021-336089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